

幼教類具備「特教專長」(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)(需修業編號：  
A01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
特殊教育導論	3	選修
特殊幼兒教育	3	選修
行為改變技術	2	選修
幼兒心身症	2	選修
感覺統合	2	選修
特殊幼兒研究	3	選修
特殊幼兒課程與教學研究	3	選修
幼兒心身症研究	3	選修
選修 10 學分以上		